## 申請書

本人(准	考證號碼:	) 報考貴校	
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	考試,列為	系(所)	
组正(備	)取生,業依貴校規定完成	,報到手續,	
現因 □辦理兵役緩徵 □ 対	辦理低收入戶補助 □辦理	里就學貸款	
□其他	(請填寫原因)需要	,懇請貴校	
開立報到證明,申請事由如身	與辦理事實不符,概由本人	自行負責。	
此致			
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			
	立書人:	(簽章)	
	日期:中華民國年	_月日	
申請方式:			

#### 一、親自至本校辦理:

請攜帶申請書並檢附本人身分證明文件驗證,於上班時間(平日:上午9:00~12:00;下午1:30~5:00,寒暑假:上午9:00~12:00;下午1:30~4:00) 至本校行政大樓3樓綜合業務組,洽各系所承辦人員辦理。

### 二、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:

請攜帶申請書及委託書(如次頁所附)並檢附本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驗證,於上班時間(平日:上午9:00~12:00;下午1:30~5:00 寒暑假:上午9:00~12:00;下午1:30~4:00)至本校行政大樓3樓綜合業務組,洽各系所承辦人員辦理。

### 三、通訊申請:

請以掛號郵寄下列文件:(信封寄件人處請加註申請報到證明及報到系所) (一)申請書

- (二)國民身分證影本 (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)
- (三)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(如非掛號郵資,改以普通信件郵寄,遺失恕不負責) 郵寄地址: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

收件人:國立臺北大學綜合業務組

# 委託書

本人		_(准考證號碼:	)
為貴校 114 學年	-度碩士班對	甄試入學考試	
	_組錄取生	,委託	_持本人之國民身
分證及受託人之	身份證明:	文件正本,代向员	貴校申請報到證
明。			
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碩	士班招生	委員會	
委託人	(錄取生)	:	(簽章)
	證字號 留證號)	•	
户籍	地址	:	
聯絡	電 話	:	
受 委	託 人	:	(簽章)
	證字號 證號)	:	
户籍	地址	:	
和委託	人之關係	: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